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2023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